

序号		省级以上研究平台及研究生工作站名称	年份	级别	来源
1	国家级 平台 (3个)	省部共建生物催化与酶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	国家级	科技部
2		化学与生物学工程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2018	国家级	教育部
3		药物高通量筛选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2017	国家级	国家发改委
4	省级平 (9个)	生物资源绿色转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4	省级	湖北省教育厅
5		湖北省生物酶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	省级	湖北省科技厅
6		生物催化技术湖北省工程实验室	2016	省级	湖北省科技厅
7		湖北省植物倍性种质创新与绿色应用研究工程中心	2017	省级	湖北省科技厅
8		湖北大学—光谷生物城实习实训基地	2016	省级	湖北省教育厅
9		铁电压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4	省级	湖北省科技厅
10		神经心态器件与类脑芯片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1	省级	湖北省发改委
11		湖北省氢能源安全检测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	省级	湖北省科技厅
12		中俄先进磁性功能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014	省级	湖北省科技厅
13	研 究 生 工 作 站 及 大 型 仪 器 平 台	武汉宜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2020	省级	湖北省教育厅
14		武汉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2020	省级	湖北省教育厅
15		湖北远大富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2016	省级	湖北省教育厅
16		湖北大学冷冻电镜研究平台(1套300kV冷冻电镜、1套200kV冷冻电镜)	2021	校级	湖北大学
17		武汉华美工程生物有限公司	2021	校级	湖北大学
18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	2021	校级	湖北大学
19		武汉多倍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2021	校级	湖北大学
20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校级	湖北大学
21		湖北天鹅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2015	校级	湖北大学
2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2014	校级	湖北大学

4.1 平台批文 1：国家科技部、湖北省政府联合下发《关于批准建设省部共建生物催化与酶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247号）

科学技术部 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

国科发基〔2018〕247号

科技部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建设省部共建生物催化与酶工程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湖北省科技厅：

为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创新驱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根据《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基〔2016〕28号），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推荐和专家论证，省部共建生物催化与酶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已基本具备建设运行条件。现决定批准省部共建生物催化与酶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运行（名单附后），建设运行期5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原则，不断创新机制、突出地方特色，将实验室作为吸引和培养人才的重要基地，在基地建设与管理、重大项目立项、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设运行期内，每年为实验室提供 800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实验室日常运行、开放课题设立、人才引进培养、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等。

科技部协助实验室建立与业务对口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关系，提升实验室研究能力和水平；统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和基地人才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实验室科研能力和科研基础条件建设。

湖北省科技厅作为实验室的主管部门，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在每年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立项支持，在实验室团队建设、高端人才引进、领军人才培养和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实验室依托单位湖北大学须为实验室建设提供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施、科研经费等必要的基础条件，并在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湖北大学每年提供 3000 万元基地建设和运行经费，用于实验室设备购置、条件保障、日常运转、自主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支持实验室探索建立符合

科技创新规律的管理模式和制度，给予相对独立的人事决定权。

实验室建设运行要依据专家论证通过的《省部共建生物催化与酶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2018-2022年）》，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验室建设运行期间，应按照《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坚持高标准建设目标，进一步凝练发展方向，加强人才队伍和实验条件建设，加强开放合作，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努力成为区域内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促进国内外合作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附件：批准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批准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省部共建生物催化与酶工程 国家重点实验室	马立新	湖北大学	湖北省科技厅

抄送：湖北大学。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日印发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高技函〔2017〕618号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2017年度国家地方联合 工程研究中心复函的通知

武汉市、黄石市、荆门市、恩施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发改高技〔2017〕22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紧推进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引导其完善研发创新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能力，为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动能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高技〔2017〕22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度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报来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你们申请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符合条件的予以命名（名单详见附件）。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所在区域的产业特色和优势，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瓶颈问题，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撑地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作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与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衔接的重要创新平台，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

附件 2

2017 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单

序号	创新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1	药物高通量筛选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北）	湖北大学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2	微小卫星商业发射与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北）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3	制冷压缩机高效节能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北）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4	轻型运动飞机研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北）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5	富硒生物食品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北）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4.3 研究生工作站挂牌

挂牌10家生科院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实践培养的产业练武场

